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合理、客观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 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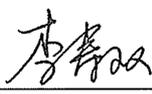
孙 卓 _____

2018年1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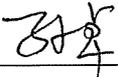
2018年1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  _____

2018年1月15日